

(一) 愛人如己三真義

律法師要以十條誡命何者最大的問題去試探耶穌，耶穌見他是熟識律法的律法師，於是將他的問題帶回去律法上答覆他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人如己」(路十 27)。有關愛神部份，筆者會以「愛主你的神」一文闡釋，(登在本刊前一期)。至於第二部份「愛人如己」的真意怎樣，新約聖經只有幾處地方申釋，是在使徒保羅和雅各書信裏見到的，茲分錄並予解釋如下：

(一) 愛人如己: 凡事不虧欠人，不加害與人

保羅說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.....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.....」(羅十 三 8-10)。這三節經文，包括愛人如己兩件事：

甲、凡事不可虧欠人 -- 亦可譯為「不要欠人的債」。欠債也可分為兩種：

金錢的債 -- 俗語說：「欠債還錢，天公地道。」世人猶且這樣，基督徒更要實行。在今日社會中，常常見到許多兇殺的事發生，其中因欠債不還錢銀糾葛而引致的，數見不鮮。所以基督徒在錢銀交往，應倍加謹慎。一方面自己不可隨便向人借債，特別是知道不容易償還的，更不宜借入；如果借了人的債，必定要償還，否則就會引致錢銀爭訟。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」(太五 26)。耶穌這話固然是指錢銀說的，但也含有指生命上別的事情說的。如果我們欠了神的債沒有還清，也不能從神的懲罰中出來。另一方面，基督徒也不可隨便借錢給人。可能 a. 養成對方懶惰成性，不肯作工，而靠借債度日。 b. 與其借，不如乾脆的贈與，可使雙方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。

人情的債 -- 俗語：「人情緊過債」。人情的債，有時比錢銀的債更要緊。「人到無求品自高」，所以，不可隨便領受人情，恐怕「領時容易還時難」。但請記得，欠人的情債，也是要還的。保羅特別指出：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」(新譯得好：「但在彼此相愛的事上，要覺是欠了人的債。」)如果自己常常覺得愛人如己的事上做得不夠，心中欠下愛人如己的債，那就是一個有愛心的基督徒了。

乙、愛是不加害與人的 -- 既然愛人如己，當然不會加害與人了。不過，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，不少披羊皮的狼，混進羊羣裏面，口蜜腹劍，基督徒不加害與人，卻常被人嫁

禍，這是要加意提防的。不過，勿論如何，我們總要存心善良，追求和睦，彼此相愛，不損人利己，這就是保羅在這裏所說的愛人如己的真意了。

(二) 愛人如己: 用愛心互相服事, 不相咬相吞

保羅說:「.....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,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, 若相咬相吞, 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」(加五 13-15)。保羅這些話, 又是解釋愛人如己的真意, 主要有兩點:

甲、用愛心互相服事 -- 保羅指出有許多人濫用自由, 放縱情慾, 只憑自己的私意去行, 不顧別人。這是基督徒所不應有的, 更不是愛人如己的行為。愛人如己的表現, 就在「用愛心互相服事」中。這句話就發揚基督的教訓:「在你們中間, 誰願為首, 就要作眾人的僕人, 因為人子來, 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 乃是要服事人。.....」(可十 44-45)。耶穌作了好榜樣, 基督徒更要遵從和甘心樂意的實踐。保羅特別強調「愛心」。即是服事是以「愛心」為基礎。「愛心」的反面為「機心」。如果服事不是出於愛心而是出於機心, 那就是存着有作用和有技巧 -- 甚至有詭詐的成份, 這種服事, 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和計劃, 一不小心, 就會上當, 是很危險的。撒但就是機心的祖宗, 夏娃是中計的第一位, 以致罪就入了世界, 我們要特別謹防! 主耶穌教我們禱告「不可遇見試探」, 這種服事, 可能也是試探之一類。求主給真正愛人如己的基督徒, 滿有上頭來的聰明智慧, 庶可以應付這一切!

乙、不相咬相吞 -- (有一譯本譯為「像禽獸一樣的相咬相吞」。)保羅又提醒我們「謹慎」, 假若有人用機心在教會中行事, 就很容易形成彼此分派分黨, 相爭相攻, 這就是相咬相吞, 結果就「彼此消滅」。受損的是弟兄姊妹, 是教會 -- 神的家, 蒙羞的是神的名。某譯本所譯「像禽獸一樣」是何等可怕和令人驚心動魄的話。普通人猶且不願被人稱為禽獸, 何況是基督徒? 到了這個地步, 簡直不是教會, 不是以愛為本的家, 而是比世界社團不如了。那還談得上愛人如己呢?

(三) 愛人如己: 不偏心待人、不用惡意斷定人、要憐憫人

雅各對愛人如己有如下的話:「.....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, 用惡意斷定人麼?經上記著說: 要愛人如己,因為那不憐憫人的, 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(雅二 1-13)。雅各因着當時教會的實際情況, 指出信徒們不應「按着外貌待人」。然後從反面把那些不「愛人如己」的事來警醒和勸勉罪人。茲簡述三事:

甲、偏心待人 -- 就是對人不公平，偏袒自己或有關的人，這就不是神的愛，因為神愛世人，「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。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」(太五 45)。雅各眼見當時教會情形這樣，便指出信徒們不能「愛人如己」，更明顯告誡他們：「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你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罪的。」這種偏心待人的情形，可說是自古已然，也真是於今為烈，社會這樣，但願教會不是這樣就好了。

乙、用惡意斷定人 -- 隨意斷定人，固然不對；用惡意斷定人，更是不對。這比偏心待人更甚一層了。偏心，有徇私、徇情、袒護，製造事實掩蓋法理(今日名詞為妨礙司法公正)；惡意，不只故意、假意和借意，乃是存心險惡去陷害人。斷定人，不問是非，不分黑白，不察真假，不究正邪，只憑自己惡意，一口咬定說人家不對，自己或自己有關的人樣樣都對，就不難造成了「冤獄」-- 包括道德上、精神和物質上無辜的傷害與損失。這和愛人如己背道而馳了，不可不慎!

丙、不憐憫人 -- (亦譯「不以仁慈待人」) 主耶穌是悲天憫人的大慈大悲者，故肯捨己救人，被罪人陷害，還為罪人而犧牲。基督徒也應有主耶穌的仁慈待人的心腸，才配稱為神的兒女，所羅門有云：「塞耳不聽眾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」(箴廿一 13)。主耶穌告訴我們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」(太七 12)。

謹引述保羅和雅各的幾段話來解釋愛人如己的真意，可能仍未解釋得詳盡透澈，惟求聖靈光照，讓我們更能從聖經上得到更多的啟示!